

**根據《借款條例》(第 61 章)第 3(1)條提出的
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**

**因應 2018 年 7 月 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**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——

- (a) 就朱凱迪議員及區諾軒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9 日的聯署函件[立法會 CB(1)1245/17-18(01)號文件]中就擬議決議案的合法性所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；
- (b) 提供詳細資料，述明政府發行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利息的債券的先例；及
- (c) 合資格在香港進行綠色債券認證的機構必須符合的規定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18 年 7 月 10 日